附件1

彭州市新冠肺炎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

志愿者政策保障

一、服务期间待遇

（一）待遇保障。项目人员待遇水平以上年度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乘以相应系数确定。系数与本人学历挂钩，中专生0.45、大专生0.5、本科生0.55、研究生0.6。生活补贴随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工资适时调整。对于年度考核合格的项目人员增发1个月生活补贴，年度考核优秀的增发2个月生活补贴。年度考核工作由市民政部门统筹、用人单位（机构）组织实施，优秀比例按招募总人数的15%把握。项目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二）工龄计算。项目人员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招募单位（机构）报到之日起计算。到基层单位（机构）的，计入基层服务年限。

（三）中途退出。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终止服务协议的，经用人单位（机构）同意后可安排退出。

二、就业支持政策

（一）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在镇（街道）及以下（含社区）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下同）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在其他机构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区（市）县及以下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按本方案规定享受服务基层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不再享受本项加分政策。

（二）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可考核招聘到我市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

（三）聘用为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机构）可根据需要，同等条件优先聘用为编外工作人员，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报考规范化培训加分。服务满1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医药卫生类专业项目人员，报考我市住院医师、护士、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时，向所报考的培训基地提出书面申请，经规范化培训基地核实后，对其招收考核总成绩加5分。

（五）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六）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录（聘）、自主创业、落户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彭州市民政局

 2022年8月1日